

# 宁波海关进口危险化学品申报要点提示

进口危险化学品依法依规申报是企业应尽的法律义务，企业是进口危险化学品规范申报和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

## 一、完整申报

(一)在“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”模块中申报“检验检疫名称”信息。

(二)“货物属性”应勾选“件装危险化学品”或“散装危险化学品”。

(三)填写“危险货物信息”展示栏。

1. 展示栏选择为“危险货物”的，其他信息栏需填写“UN 编号”“危险类别”“包装类别”（散装除外）和“包装 UN 标记”（散装除外）；

2. 展示栏选择“非危险货物”的，“危险货物信息”展示栏中的其他信息栏可为空。

(四)提交的材料。

1. 中文危险公示标签（散装除外）样本；
2. 中文安全数据单样本；
3. 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符合性声明；
4. 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说明（适用时）。

## 二、规范申报

(一)申报的“检验检疫名称”显示的危险类别应与“危险货物信息”展示栏中“危险类别”栏的主危险类别相一致。如检验检疫名称为易燃液体的，“危险货物信息”展示栏中的“危险类别”栏应填写“3”或“3+其他危险类别”；“包装 UN 标记”栏中反映的包装类别一般应高于或等于“包装类别”栏中填写的包装类别，如货物的所需包装类别为“II类”，则“包装 UN 标记”栏中对应的包装类别应为“X”或“Y”。

(二)“货物属性”申报为“件装危险化学品”或“散装危险化学品”的，不得选择非危险化学品的“检验检疫名称”。

(三)危险公示标签(样本)应至少包含化学品标识、象形图、信号词、危险说明、防范说明和供应商标识等 6 项内容。不大于 100 mL 的小包装可以使用简化标签，防范说明可以省略。

(四)安全数据单应至少包含化学品及企业标识、危险性概述、成分/组成信息、急救措施、消防措施、泄漏应急处理、操作处置和储存、接触控制/人身防护、理化特性、稳定性和反应性、毒理学信息、生态学信息、废弃处置、运输信息、法规信息、其他信息等 16 项信息，不得空项。

(五)符合性声明的要素不得无故缺少，未填写相关内容的应注明原因。其中：化学品正式名称应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最新版)的“品名”栏一致，危险种类应填写申报进口货物的实际 GHS 分类。

### 三、其他提示

(一)企业如发现系统无法实现以上字段或单证的勾选、填写、上传，应第一时间与申报地海关反映。

(二)如申报的内容不符合海关完整申报和规范申报的要求，仅在“备注栏”填写涉危信息，比如“WX”“WH”等字段，并不能免除企业相关法律责任。